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3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CG2023000002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3
1. 相关要求	53
2. 评分标准	5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5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9
2. 合格的供应商	29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0
5. 踏勘现场	30
6. 询问	31
7. 偏离	31
8. 履约担保	3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10. 磋商文件	3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12. 投标报价	3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7
19. 供应商违规处理	39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0

2. 开标.....	40
3. 磋商小组.....	4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2
5. 资格审查.....	42
6. 评审.....	43
7. 评标.....	44
8. 澄清有关问题.....	45
9. 定标.....	46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7
11.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47
12. 废标.....	47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8
14. 违法违规情形.....	48
15. 违规处理.....	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CG2023000002

项目名称：2023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5.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开标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2-86959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话：185627325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3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供应商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不可兼中。参与不可兼中的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形，只允许中标包号居前的标包。例如：同时中标一、二包，则允许中标第一包，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25.00 万元，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17750.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报价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花灯摆件</u> 为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

		<p>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2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23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p>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6	其他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7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	是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时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	---------------------------------------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

（2）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情况

2.1.1 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预算：125.00万元

采购需求：为营造喜庆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氛围，激励全市党员干部群众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按照“主要道路亮化为重点，节点亮化为点缀”的思路，拟分别在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东门、鱼湾路、鹏湾路与寿峰路口、西门广场；中德生态园德国中心、福莱大街、沃邦社区等区域进行节日亮化布置。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1.3 质量目标

合格。

2.2 2023 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设备清单明细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区域						
序号	安装位置	亮化项目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贸区东门入口南	乔木、灌木	LED 亚克力灯笼：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 $\geq 20\text{cm}$ 、高 $\geq 19\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70	
			LED 亚克力中国结挂件：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 $\geq 30\text{cm}$ 、高 $\geq 37\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10	
			LED 柔性硅胶灯带：360° 发光，高亮 LED 灯珠，新型柔性硅胶，功率： $\geq 6\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米	40	
2	自贸区东门入口南	●花灯摆件	主体钢架结构、丝骨架造型，部分浮雕工艺，内透 LED 光源，绸缎分色裱糊，局部喷布处理，美工效果处理、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不小于）：4 米*1.5 米*2.5 米	套	1	
3	自贸区东门入口北	乔木、灌木	LED 亚克力灯笼：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 $\geq 20\text{cm}$ 、高 $\geq 19\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70	
			LED 亚克力中国结挂件：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 $\geq 30\text{cm}$ 、高 $\geq 37\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10	
			LED 柔性硅胶灯带：360° 发光，高亮 LED 灯珠，新型柔性硅胶，功率： $\geq 6\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米	40	
4	自贸区东门入口北	大门两侧	主体钢架结构、丝骨架造型，部分浮雕工艺，内透 LED 光源，绸缎分色裱糊，局部喷布处理，美工效果处理，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不小于）：4 米*1.5 米*2.5 米	套	1	

5	自贸区东门	大门顶部	150灯笼：直径 $\geq 100\text{cm}$ 、高 $\geq 84\text{cm}$ ，钢丝骨架优质绸缎，功率： $\geq 13\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4	
6	鱼湾路路南	乔木	LED发光挂件星星（实心）：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LED灯珠，直径 $\geq 30\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310	
			LED发光挂件星星（镂空）：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LED灯珠，直径 $\geq 30\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290	
			LED柔性硅胶灯带：360°发光，高亮LED灯珠，新型柔性硅胶，功率： $\geq 6\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米	420	
			发光灯串：360°发光，高亮LED灯珠，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米	130	
7	鱼湾路北	乔木	LED发光挂件星星（实心）：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LED灯珠，直径 $\geq 30\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340	
			LED发光挂件星星（镂空）：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LED灯珠，直径 $\geq 30\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410	
			LED柔性硅胶灯带：360°发光，高亮LED灯珠，新型柔性硅胶，功率： $\geq 6\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465	
			发光灯串：360°发光，高亮LED灯珠，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180	
8	寿峰路与鹏湾路路口西南	乔木、灌木	LED亚克力灯笼：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LED灯珠，直径 $\geq 20\text{cm}$ 、高 $\geq 19\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160	
			LED亚克力中国结挂件：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LED灯珠，直径 $\geq 30\text{cm}$ 、高 $\geq 37\text{cm}$ ，功率： $\geq 5\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个	20	
			LED柔性硅胶灯带：360°发光，高亮LED灯珠，新型柔性硅胶，功率： $\geq 6\text{W}$ ，工作电压：DC 220V	米	180	
9	寿峰路与鹏湾路路口西南	道路转角	主体钢架结构、丝骨架造型，部分浮雕工艺，内透LED光源，绸缎分色裱糊，局部喷布处理，美工效果处理，整体尺	套	1	

			寸长×宽×高（不小于）：4米*1.5米*2.5米			
10	寿峰路与鹏湾路路口西北	乔木	LED 亚克力灯笼：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20cm、高≥19cm，功率：≥5W，工作电压：DC 220V	个	220	
			LED 亚克力中国结挂件：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30cm、高≥37cm，功率：≥5W，工作电压：DC 220V	个	50	
			LED 柔性硅胶灯带：360° 发光，高亮 LED 灯珠，新型柔性硅胶，功率：≥6W，工作电压：DC 220V	米	150	
11	寿峰路与鹏湾路路口东北	乔木	LED 亚克力灯笼：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20cm、高≥19cm，功率：≥5W，工作电压：DC 220V	个	130	
			LED 发光挂件星星（实心）：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30cm，功率：≥5W，工作电压：DC 220V	个	30	
			LED 柔性硅胶灯带：360° 发光，高亮 LED 灯珠，新型柔性硅胶，功率：≥6W，工作电压：DC 220V	米	120	
12	寿峰路与漩湾路交叉口	乔木	LED 亚克力灯笼：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20cm、高≥19cm，功率：≥5W，工作电压：DC 220V	个	620	
			LED 亚克力中国结挂件：高强度新型亚克力塑料，高亮 LED 灯珠，直径≥30cm、高≥37cm，功率：≥5W，工作电压：DC 220V	个	20	
			发光灯串：360° 发光，高亮 LED 灯珠，功率：5W，工作电压：DC 220V	个	630	
13	鹏湾路与太行山路东北	道路转角	主体钢架结构、丝骨架造型，部分浮雕工艺，内透 LED 光源，绸缎分色裱糊，局部喷布处理，美工效果处理，整体尺寸长×宽×高（不小于）：4米*1.5米*2.5米	套	1	
14	自贸区西门广场	道路转角	主体钢架结构、丝骨架造型，部分浮雕工艺，内透 LED 光源，绸缎分色裱糊，局部喷布处理，美工效果处理，整体尺寸长×宽×高（不小于）：6米*1.8米*3米	套	1	

15	灯笼倒运、拆除清洗及组装		Φ60cm灯笼3个为一串，装车倒运，逐个灯笼人工拆卸清洗后重新组装	串	160	
16	灯笼骨架刷漆		灯笼架拆除灯笼后喷漆两遍	m ²	190	
17	路灯灯笼		Φ60cm灯笼3个为一串，由长190cm灯笼钢骨架链接：灯笼为钢丝骨架优质绸缎，每个灯笼功率：≥13W，工作电压：DC 220V。	串	150	

中德生态园区域

序号	安装位置	亮化项目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委入口	中德生态园LOGO	LED硅胶高亮轮廓灯带：单色，120珠暖黄光，色温2000K，低压24V，户外硅胶超高亮无频闪，欧司朗芯片，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40	
		木屋岗亭	LED轮廓灯：高压铸铝外壳；光源功率：≥12W；色温：2000K；发光角度：≥120度；工作电压：DC 24V；欧司朗芯片，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20	
		整树树木（挂件灯）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180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2600	11棵树
		灌木丛	LED点粉星星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180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平米	60	入门西侧树下
2	管委停车场	整树树木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180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2700	9棵树
		整树树木（挂件灯）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180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1100	7棵树

			树灯挂件：优质 PC 外壳，防水光源，光源功率： $\geq 8W$ ；工作电压：DC:220V；外形尺寸 $\geq 30cm$ ，安装方式：挂孔安装，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个	140	
		灌木丛	LED 点粉星星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 LED 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平米	50	
		景观树	投光灯：高压铸铝+树脂封装；光源功率： $\geq 50W$ ；光源色温：4000K 绿色；发光角度：120 度；工作电压：AC 220V；安装方式：支架，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15	马尾松亮化
		景观发光动物	发光树脂 LED 灯：玻璃钢；光源功率： $\geq 10W$ ；光源色温：暖白；发光角度：120 度；工作电压：DC36V；安装方式：支架，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3	
3	管委楼前停车场	整树树木（挂件灯）	LED 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 LED 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1200	6 棵树
			树灯挂件：优质 PC 外壳，防水光源，光源功率： $\geq 8W$ ；工作电压：DC:220V；外形尺寸 $\geq 30cm$ ，安装方式：挂孔安装，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支	480	
4	ICIC 楼前道路	幕墙灯	LED 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2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 LED 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平米	70	
		灌木丛	LED 点粉星星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 LED 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平米	80	
5	体检运营中心	景观树木	LED 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 LED 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1900	13 棵树

		整树树木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1400	3棵 树
		灌木丛	LED点粉星星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平米	320	
6	德国中心 南树阵	整树树木 (挂件灯)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5600	28棵 树
			树灯挂件：优质PC外壳，防水灯条，光源功率： $\geq 8W$ ；工作电压：DC:220V；安装方式：挂孔安装，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个	840	
7	德国中心 北树阵	整树树木 (挂件灯)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4200	21棵 树
			树灯挂件：优质PC外壳，防水光源，光源功率： $\geq 8W$ ；工作电压：DC:220V；外形尺寸 $\geq 30cm$ ，安装方式：挂孔安装，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个	735	
8	主干道十 字路口	景观树	LED点粉星星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3200	
9	利群超市 门前广场	小品(大摆 件)	主题钢架结构，节日造型设计，部分雕塑工艺，内透LED光源，户外专用板饰面板，部分亚克力UV灯箱设置，细木工板防踩踏处理，过路电源安全设施处理，辅料，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不小于)：1.2米 \times 6.8米 \times 3.2米，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1	
10	C2-10区 域	整树树木 (挂件灯)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	米	2800	14棵 树

			等辅料。			
			树灯挂件：优质 PC 外壳，防水光源，光源功率： $\geq 8W$ ；工作电压：DC:220V；外形尺寸 $\geq 30cm$ ，安装方式：挂孔安装，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个	420	
		瀑布流水	钢筋龙骨架造型设计，瀑布流水动画效果，辅料，整体尺寸不小于6000*4000MM，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1	
		发光标识字	主龙骨钢骨架设置，字面隐藏处理；标识字亚克力面板，内置 LED 防水灯，不锈钢金属包边，辅料；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不小于）：1.2 米*6 米*1.5 米，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1	中德生态园 LOGO 标识
11	沃邦社区	小品（大摆件）	主题钢架结构，节日造型设计，部分雕刻工艺，混装 LED 光源，户外专用板饰面板，部分亚克力 UV 灯箱设置，细木工板防踩踏处理，过路电源安全设施处理，辅料，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不小于）：1.2 米*5 米*2.8 米。	套	1	
12	福莱大街入口	整树树木（挂件灯）	LED 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 LED 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1600	8 棵树
			树灯挂件：优质 PC 外壳，防水光源，光源功率： $\geq 8W$ ；工作电压：DC:220V；外形尺寸 $\geq 30cm$ ，安装方式：挂孔安装，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个	240	
		灌木丛	LED 点粉星星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 ≥ 180 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 LED 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平米	560	
		火车头	led 霓虹柔性圆形 360 度软灯带，工作电压：DC:220V；144 珠灯珠，欧司朗芯片，混色，直径 20mm，光源功率： $\geq 11W/m$ ；尺寸：长 50 米，宽 3 米，高 6 米，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1	
13	福莱大街小品（南）	小品（大摆件）	主题钢架结构，节日造型设计，绿雕工艺，外置 LED 光源，过路电源安全设施处理，辅料，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不	套	1	

			小于)：1.2米*7米*4.2米，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14	福莱大街小广场	整树树木(挂件灯)	LED点粉发光高亮串灯：进口芯片，发光半角角度≥180度，混色均匀，无色斑；选用LED专用恒压供电方式，电路恒流回路，性能稳定，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米	3800	16棵树
			树灯挂件：优质PC外壳，防水光源，光源功率：≥8W；工作电压：DC:220V；外形尺寸≥30cm，安装方式：挂孔安装，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个	480	
15	福莱大街小品(北)	小品(小摆件)	环保玻璃钢树脂材质，内透LED光源，美工效果处理，过路电源安全设施处理，辅料，整体尺寸长×宽×高(不小于)：1.2米*6米*2.2米，电源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1	
16	德国企业中心南侧绿地	LED照树投射灯	型号材质：WT-02TGD,高压铸铝+钢化玻璃；原装进口芯片，IP68,光源功率：≥18W；光源色温3000K；发光角度：120度；工作电压：DC 24V；安装方式：支架，电源开关线材，角钢焊接支架等辅料。	套	60	
17	太白山路	路灯红灯笼	线缆敷设接线、开关安装、灯杆开孔固定线缆、孔洞防锈处理、结构胶封堵防水、物料二次搬运等，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31	
18	红河路	路灯红灯笼	线缆敷设接线、开关安装、灯杆开孔固定线缆、孔洞防锈处理、结构胶封堵防水、物料二次搬运等，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42	合计94套
19	紫荆山路	路灯红灯笼	线缆敷设接线、开关安装、灯杆开孔固定线缆、孔洞防锈处理、结构胶封堵防水、物料二次搬运等，开关线材等辅料。	套	21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由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终报价】）×30。
企业认证	3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5分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p>商务部分 8分</p>			<p>"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p> <p>磋商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62分</p>	<p>项目理解</p>	<p>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详细、可行性高，服务落地实施性强，过程管控保障度高的，得6-5分； 2.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服务落地实施性较强，过程管控保障度较高的，得4-3分； 3.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服务落地实施性较低，过程管控保障度较低的，得2-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p>服务方案</p>	<p>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6-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不可行，可操

			作性一般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性能	质量性能	11 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合理的，得 11-8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较先进、技术较成熟，产品质量安全相对可靠合理的，得 7-4 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一般、技术不够成熟，产品质量安全一般的，得 3-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运行使用效果	10 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运行使用效果稳定，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8 分； 2. 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适、运行使用较为稳定的，得 7-4 分； 3. 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一般、运行使用效果一般且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1 分； 4. 供应商所投产品选型错误、运行使用效果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安装环节	6 分	1. 供应商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切实可行，备品备件充足的，得 6-5 分； 2. 供应商有较为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方案、人员安排计划较为切实可行，备品备件较为充足的，得 4-3 分； 3. 供应商有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实施情况一般，有备品备件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相关高空作业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磋商时须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购

				买发票及车辆保单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售后保障措施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完整的，得 7-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较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较为完整的，得 4-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不够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一般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高压或者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证书种类、同一人员不累计加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6-5 分； 2. 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可实施的，得 4-3 分； 3. 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招标投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报价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

11.5.2 产品性能；

11.5.3 实施方案；

11.5.4 服务保障措施；

11.5.5 技术响应表；

11.5.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11.5.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8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服务的报价必

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服务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西

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6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7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投诉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进行。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一体化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

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审

6.1 资格性审查

6.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6.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

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6.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6.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7. 评标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7.3 技术和商务评审

7.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7.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3.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质疑】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质疑】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定标

9.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9.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8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0.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11.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1.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1.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1.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1.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2. 废标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3.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4 违法违规情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4.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4.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4.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4.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4.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4.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4.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4.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5.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5.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5.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5.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F82336A3-3913-4A47-9621-34A7D094EAF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合同除封面外，其他内容需正反面打印；合同除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务必打印填写；合同打印时删除本段内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

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4. 技术资料

随设备出厂及保证验收的必要资料。

5. 售后服务

5.1 成交供应商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5.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6 质量保证期

6.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

无需交纳。

8. 其他：/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F82336A3-3913-4A47-9621-34A7D094EAF8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资质证书（如有）；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 1)；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磋商小组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2.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 2.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 2.3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印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合计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有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2.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小计 (元)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7: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理解；
- 2、服务方案
- 3、产品性能
- 4、实施方案
- 5、服务保障措施
- 6、货物清单（见附件：17）；
- 7、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8）；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9）；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若有）（见附件：20）；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货物清单

报价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8: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2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21:

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4.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磋商时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磋商时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7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时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用磋商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其他4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38.00]		
3.1	投标报价	3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认证	3.00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	5.0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磋商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2.00]（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项目理解	6.00	1.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详细、可行性高，服务落地实施性强，过程管控保障度高的，得6-5分； 2.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服务落地实施性较强，过程管控保障度较高的，得4-3分； 3.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服务落地实施性较低，过程管控保障度较低的，得2-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6.00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6-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不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2-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3	产品性能 [21.00]		
4.3.1	产品性能-质量性能	11.00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合理的，得11-8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较先进、技术较成熟，产品质量安全相对可靠合理的，得7-4分； 3.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一般、技术不够成熟，产品质量安全一般的，得3-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3.2	产品性能-产品运行使用效果	10.00	1.供应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运行使用效果稳定，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8分； 2.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适、运行使用较为稳定的，得7-4分； 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一般、运行使用效果一般且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选型错误、运行使用效果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4.4	实施方案 [9.00]		
4.4.1	实施方案-安装环节	6.00	1.供应商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切实可行，备品备件充足的，得6-5分； 2.供应商有较为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方案、人员安排计划较为切实可行，备品备件较为充足的，得4-3分； 3.供应商有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实施情况一般，有备品备件的，得2-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4.2	实施方案-安装能力	3.00	供应商具有相关高空作业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磋商时须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及车辆保单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5	服务保障措施 [20.00]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5.1	服务保障措施- 售后保障措施	7.00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完整的，得7-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较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较为完整的，得4-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不够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一般的，得2-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5.2	服务保障措施- 人员配备	7.00	1. 供应商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三级）及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高压或者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证书种类、同一人员不累计加分）。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5.3	服务保障措施- 应急服务措施	6.00	1. 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6-5分； 2. 供应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可实施的，得4-3分； 3. 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的，得2-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5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2023年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重要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1	宗	否